



**靈糧堂怡文中學**  
**Ling Liang Church E Wun Secondary School**  
 電話：2109 4000 傳真：2109 4066

**家長通知函 2018/2019 No. 229**

敬啟者：

**有關「智慧城市專題研習計劃導引團」事宜**

為讓學生認識深圳的創新科技企業發展，本校STEM教育委員會現安排誠邀 貴子弟參與由教育局舉辦的「智慧城市專題研習計劃導引團」。有關是次活動之詳情表列如下。

- 活動日期：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（星期四）  
 活動地點：中國深圳市  
 服務提供機構：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有限公司  
 集合時間：上午7時  
 集合地點：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平台(九龍塘港鐵站D出口)  
 解散時間：約下午6時  
 解散地點：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平台(九龍塘港鐵站D出口)  
 交通安排：學生自行前往集合地點(學生須自備車資)  
 教育局會負責往返香港及深圳的交通安排  
 保險：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隨團導師及學生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  
 費用：\$98.1  
 服飾：整齊學校體育服  
 需遞交的證件副本：  
 1. 香港身份證  
 2. 回鄉咭或回鄉證  
 負責老師：吳其峰老師  
 隨隊老師：吳其峰老師  
 備註：  
 1. 學生須準時出席。  
 2. 學生須注意安全，服從老師的指示及不可擅自離隊。  
 3. 學生需小心保管個人財物及證件。  
 4. 教育基金(課外活動津貼)資助：如屬收費活動，家長需選擇是否運用教育基金，並需於活動舉行日期前繳交回條及全費。凡符合津助資格者將於2019年8月31日前以支票退回款項予同學簽收。  
 5. 如當日早上5時45分前，天文台仍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三號強風或以上信號，或教育局宣佈停課，當天活動將會取消。

煩請 貴家長簽覆下附回條，並囑咐 貴子弟於三月四日前將回條、費用及證件副本交回負責老師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2109 4000與本校吳其峰老師聯絡。

此致  
 貴家長／監護人

靈糧堂怡文中學校長

謹啟

羅偉文

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

**回 條**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『家長通知函 2018/2019 No. 229 (有關「智慧城市專題研習計劃導引團」事宜)』內容。現覆如下：

- \*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是項活動，並提醒敝子弟注意安全。  
 \*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是項活動。

此覆  
 靈糧堂怡文中學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 (正楷)

(或監護人) \_\_\_\_\_ (簽署)

家長/監護人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九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班號：\_\_\_\_\_

**運用教育基金(課外活動津貼)選項**

- \* 本人已獲批「2018-2019學年教育基金(課外活動津貼)」。  
 \* 由於本人家庭經濟出現突變，現欲申請「教育基金」課外活動津貼，並附上有關家長信。

\*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「✓」。